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201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公司416会议室。

##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终止阜阳玉米、小麦加工仓储中心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

案》；

(十三)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二)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

议案（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荃银高科：关于终止阜阳玉米、小麦加工仓储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等相关文件。

其余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荃银高科：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改案》及《荃银高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

1、20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87。

2、投票简称：荃银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荃银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 1-13	100.00
议案 1	《关于终止阜阳玉米、小麦加工仓储中心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苏向妮

联系电话：0551-65355175

传真：0551-65320226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

邮编：230088

(二) 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阜阳玉米、小麦加工仓储中心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

- 1、请在上述议案的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